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51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51061A00_ATTCH1. pdf、0351061A00_ATTCH2. pdf、
0351061A00_ATTCH3. pdf、0351061A00_ATTCH4. pdf、0351061A00_ATTCH5. pdf、
0351061A00_ATTCH6. pdf、0351061A00_ATTCH7. pdf、0351061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112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為112年4月
7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實驗教育學校介聘：
 - 1、介聘期程須知：實驗教育學校請參閱附件2。
 - 2、各校教師有意願前往實驗教育學校請於111年4月21日
(星期五)前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3)，
再依介聘期程辦理。
 - (三)112年度國小暨幼兒園之超額學校應於112年4月19日(星
期三)中午12時前提報超額教師名單(如附件4)，並傳真



至中西區永福國小(傳真：2293282，電話2223241分機807)，另紙本核章後寄送至中西區永福國小教務處彙整。

三、檢附「本市112年度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實驗教育學校介聘期程須知」(附件2)、「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4)、「市內多角調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6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8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